

人口与社会

亚洲女性缺失国家和地区
性别失衡的治理及对中国的借鉴*

韦艳 李树茁 杨雪燕

【内容摘要】文章主要利用4个亚洲女性缺失型国家和地区(韩国、中国台湾、印度和巴基斯坦)专项抽样调查、相关部门发布的数据,以及已有的研究成果和报告等相关资料,通过分析比较这些女性缺失型国家和地区性别比失衡的态势、原因及后果,评述针对性别失衡所采取的直接治理措施、文化制度改变的努力,以及改善女孩生存环境和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与公共治理,从这些国际公共治理措施中提炼出经验和模式,进而对中国治理性别失衡问题提出可资借鉴的干预策略。

关键词: 女性缺失; 性别失衡; 公共治理

【作者简介】韦艳,西安财经学院管理学院人口所所长、副教授;李树茁,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所长、教授;杨雪燕,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副教授。

1 研究背景

亚洲国家(主要是东亚和南亚国家)是女性歧视现象最普遍的区域,一些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和印度)、发达国家和地区(如韩国和中国台湾)都面临着女孩生存问题,主要表现为出生性别比偏高和女孩死亡水平相对偏高。女孩生存既是历史问题,更是现实问题。历史上,女孩生存问题集中在女孩死亡水平偏高;随着印度、韩国和中国在最近20年生育率的快速下降,出生性别比持续上升,成为当前女孩生存问题的核心(《人口研究》编辑部,2003、2006;顾家昌等,1996)。对女性歧视和男孩偏好导致亚洲总人口性别比很高,使得该区域女性短缺的数量达到近1亿(Croll,2001)。性别失衡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女孩生存问题本质上是人权问题,同时又是发展的问题,已对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巨大挑战。

中国社会长期存在强烈的男孩偏好,导致严重的女孩生存问题(原新、石海龙,2005;刘爽,2005、2006)。隐藏在强烈男孩偏好背后的,是对女孩各种形式的歧视,这种歧视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导致女婴和女童的相对较低的存活机会。对女孩在疾病治疗等方面的歧视性待遇,甚至溺弃女婴等引起的相对偏高的女孩死亡水平(Das Gupta and Li,1999)。根据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女婴死亡率大约高于男婴25%。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现行生育政策的实施,近20多年生育率的持续下降伴随着出生性别比持续上升。人们为获得理想的子女规模和性别构成的途径已从对女孩的产后歧视逐渐转变成产前歧视,性别选择性流产对出生性别比的升高有重要影响(解振明,2002;乔晓春,2004;韦艳等,2005;李树茁等,2006a,2006b;Zeng et al.,1993)。出生性别比偏高和女孩死亡水平偏高所带来的婚姻挤压和人口安全等社会问题引起了广泛关注(Skinner,2002;Banister,2004;Li et al.,2004)。

* 本研究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编号:07CRK003)、“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软科学基金(项目编号:2006GX2B041)和美国福特基金(项目编号:1050-1037)资助。

女孩生存问题不是中国独有的问题,而是人类共同面临的发展问题,只不过表现形式和程度不同。东亚的韩国和中国台湾、香港以及东南亚的新加坡,都经历了出生性别比上升后再缓慢下降的过程,目前仍然略高于正常水平;南亚的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女孩死亡水平偏高;印度出生性别比和女孩死亡水平都偏高,并且女孩生存问题的焦点正从偏高女孩死亡水平快速转向高出生性别比。为了改善女性生存环境,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社会也都立足于女孩生存问题的现状、特点、原因等,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韩国虽然是亚洲国家中严格遵循着的父系家族体系的国家之一,但是近年来韩国社会男孩偏好的观念正在逐渐弱化(Choe, 2007)。根据世界银行2007年发布的研究表明,韩国是亚洲地区几个存在出生性别比偏高国家中,第一个出现逆转态势的国家(Chung and Das Gupta, 2007)。为解决出生性别比失衡的问题,韩国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公共治理措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现象得到了一定控制,与此同时女性地位也得到了较大提升;这些转变既是韩国政府有效推动的结果,也是公民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产物。印度和巴基斯坦的非政府组织力量较强,妇女团体以及相关健康促进组织非常活跃。国际非政府组织与这些政府的合作也比较密切,极大推进了改善女孩生存环境和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

综上所述,国际社会对性别失衡问题的治理对中国解决性别失衡问题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基于上述背景,本文的目标旨在通过评述国内外关于性别失衡的研究和实践的状况,分析性别失衡历史和现状,同时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基于国际社会对性别失衡的治理措施和干预政策,对中国治理性别失衡问题提出可资借鉴的干预策略。

2 研究框架

为了较为全面地了解与中国同样存在相似问题国家和地区女孩生存的态势原因及后果,借鉴国际社会在性别失衡治理和性别平等推进方面的措施,本文选取的女性缺失型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韩国、印度、中国台湾和巴基斯坦。本文选取了这4个国家和地区分别代表了女孩生存状况发展的3种不同类型:(1)高-低-低。历史上存在较高的出生性别比或偏高的女孩死亡水平,经过治理后得到控制,在正常值范围的较高水平波动,如韩国;(2)高-低-高。历史上存在较高的出生性别比,经过治理,虽然曾出现波动式下降,但又有轻微的反弹趋势,如中国台湾;(2)高-高-高。历史上存在偏高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或女孩死亡水平,经过治理后,出生性别比或女孩死亡水平依然偏高,如印度和巴基斯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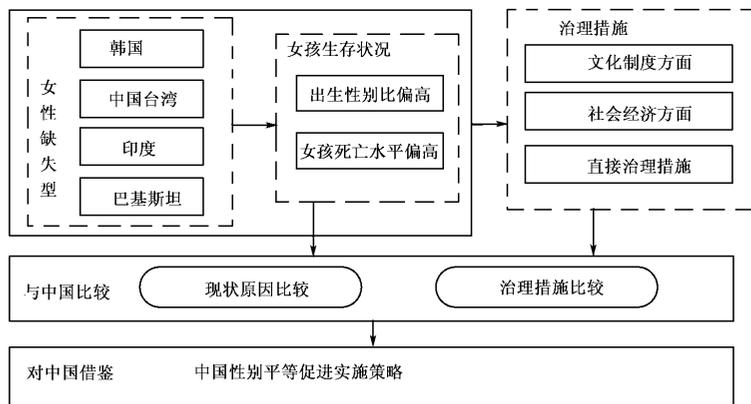


图1 性别失衡的国际治理及对中国借鉴研究框架图

基于前文的研究目标和已有的研究结果,本文提出性别失衡的国际治理及对中国借鉴研究框架图,如图1所示。该框架体现了不同类型国家、地区在性别失衡、性别促进的态势和措施方面,与中国的比较,以便从国际视野提出可供中国借鉴的性别平等促进策略。与中国同属女性缺失型的国家和

地区的女孩生存状况主要反映在出生性别比和女孩死亡水平偏高;同时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治理措施也相应的分为三类,分别针对根源性、条件性和直接原因的措施为文化制度、社会经济和直接治理措施;通过将这些女性缺失国家和地区与中国在女孩生存的现状、原因和三类治理措施的综合比较,发现异同点,提出中国可借鉴的性别平等策略。

3 各国女孩生存态势、原因及后果比较分析

3.1 态势比较

女孩生存状况主要通过4个指标反映:出生性别比、0~4岁人口性别比、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性别和失踪女性数量。具体指标的解释如下:(1)出生性别比。主要反映女孩在出生以前的生存状况,正常值一般在103~107之间;(2)0~4岁人口性别比。在正常的人口中,出生性别比正常,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男性高于女性,因此正常的0~4岁人口性别比应该低于正常的出生性别比。0~4岁以下儿童性别比综合反映了出生性别比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性别差异。能代表更多数量的5岁以下儿童性别比更能反映出生性别比的整体水平(Park and Cho, 1995);(3)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性别比。主要反映女孩在出生以后的生存状况。正常情况下由于生理因素的影响,各年龄段男性死亡率均高于女性,因此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性别比的正常值应大于1。一些总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国家和地区同时也出现了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性别比低于正常值的现象。正常情况下男女性婴儿的0岁死亡率性别比在1.2~1.3之间,而1~4岁男女性幼儿的死亡率性别比在1.0~1.2之间(李树茁、费尔德曼,1996);(4)失踪女性数量。比较一个实际人口的年龄性别结构和另外一个在正常出生性别比和死亡水平假设下的模型人口,如果实际人口的性别比超过了模型人口的性别比,那么为了匹配模型人口性别比而缺少的那部分女性人口,就可以看成是估计的“失踪女性”数量(Klasen and Wink, 2002; Cai and Lavelly, 2003)。总之,当出生性别比和死亡率性别比高于正常值范围,失踪女性数量增多时,则表明存在女孩生存环境恶化。

本文所列举的这些女性缺失型的国家和地区,虽然都同样存在女孩生存问题,但是表现形式存在差异,巴基斯坦对女孩的歧视主要为产后,表现为偏高的女孩死亡水平,该国出生性别比一直在正常范围波动;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女孩的歧视主要是在产前,主要表现为偏高的出生性别比,而女孩死亡水平正常。印度则是同时存在产前和产后对女孩的歧视,表现为出生性别比和女孩死亡水平同时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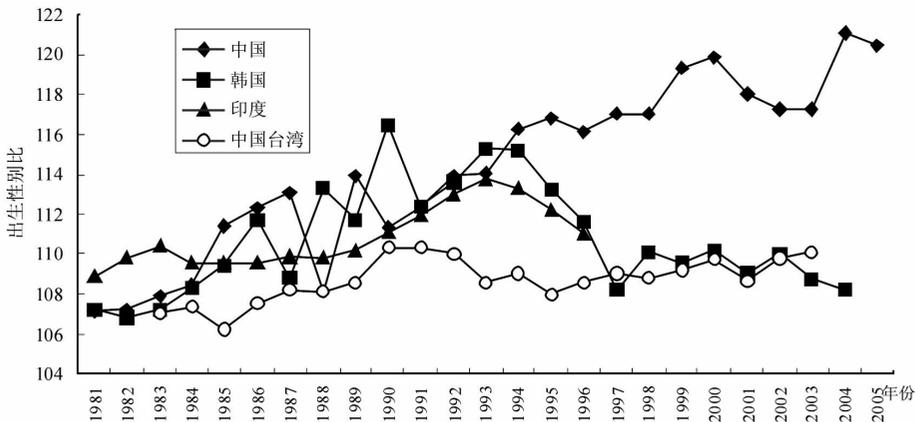


图2 女性缺失型国家和地区出生性别比变动

资料来源:中国:历次普查资料和历年的年鉴资料;韩国: Korea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2002), Korea Statistics Information System (KOSIS); 印度: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Census of India, 1991, 2001; 中国台湾: 胡峻岭和叶文振(2004)。

3.1.1 出生性别比

巴基斯坦的出生性别比一直比较正常,1995年到2000年出生性别比均在105左右。图2主要比较中国、韩国、印度和中国台湾地区出生性别比变动情况。中国出生性别比1980年以前基本处于正常范围;而从1980年代以后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而且有逐年增大的趋势,已经远远高于正常值,2000年和2005年的值分别达到119.9和120.5。韩国出生性别比从1981年的107.2上升到1990年的最高点116.5。到了1990年代,出生性别比过高的现象得到了有效控制。2000年为110.2,近几年一直控制在108左右。中国台湾地区的出生性别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后偏离正常值,并呈现波动式下降,1991年达到最高值110.3,随后波动式下降,现仍维持在108,略高于正常值。印度出生性别比一直处于偏高的状况,尤其1990年代后急剧攀升,1993年达到最高点113.8。虽然近年来有下降的趋势,但仍然偏离正常范围。

3.1.2 0~4岁人口性别比

图3是近50年来5个国家和地区0~4岁人口性别比变动情况。数据表明,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前,5个国家和地区0~4岁人口性别比情况基本正常;从1980年后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0~4岁人口性别比上升趋势加剧,韩国从109.5急剧上升到1995年的113.0,而后出现下降,2000年降到110.3,到2005年降至107.1。中国台湾地区0~4岁人口性别比逐渐上升到1995年的109,并一直维持这个水平。巴基斯坦和印度的数据并没有出现较高的性别比,从1980年后一直维持在105.2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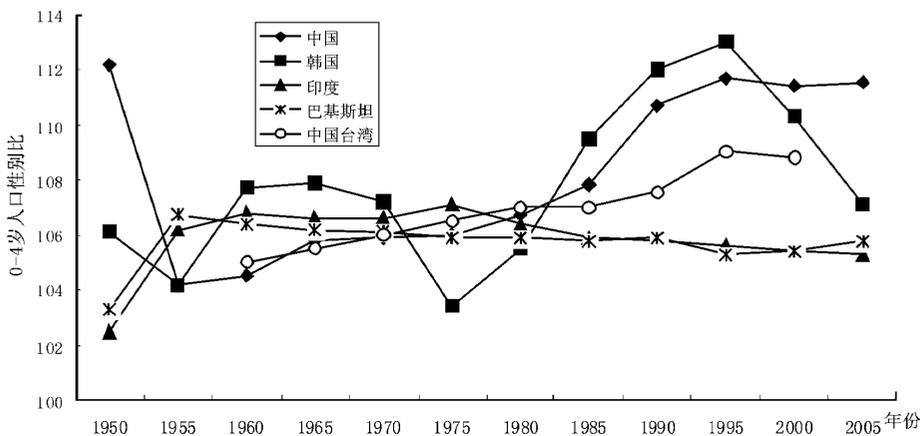


图3 女性缺失型国家和地区0~4岁人口性别比

资料来源: UN Population Division(2004 Revision); 中国台湾: 胡峻岭和叶文振(2004)。

3.1.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性别比

中国近几次普查资料显示,在1982年,1~4岁各年龄组儿童死亡率性别比都低于正常水平。1990年后,2~4岁组儿童死亡率性别比有所上升,但0岁组死亡率性别比大幅度下降。这些表明对女孩的歧视重心已经从1~4岁组逐渐转向0岁组。2005年,中国2~4岁组死亡率性别比基本正常,但0岁组和1岁组死亡率性别比严重偏离了正常水平,分别为0.80和0.84。韩国和中国台湾的婴幼儿死亡水平持续下降,并未体现出明显的性别偏好特征。而印度和巴基斯坦5岁以下儿童死亡水平偏高,印度1998年1~4岁儿童死亡率性别比为0.68,巴基斯坦在1982~1986年间1~4岁儿童死亡率性别比为0.70,1997~2000年间为0.63(UNFPA, 2007)。

3.1.4 失踪女性数量

有学者对亚洲地区存在女性缺失问题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失踪女性数量进行了估计,如表1所示。从表1来看,除了韩国和中国,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失踪女性比例从20世纪80年代(或90年代)到

20世纪90年代(或2000年)都趋于下降,其中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女性失踪比例在两个时间段之间的估计中都是最高的。中国虽然失踪比例在各国中不是最高的,但失踪女性的数量的绝对值一直是最大的,其次是印度的失踪女性数量。

表1 女性缺失国家失踪女性数量估计

国家或地区	年份	失踪数量(百万)	失踪比例(%)	年份	失踪数量(百万)	失踪比例(%)
中国	1990	34.6	6.3	2000	40.9	6.7
中国台湾	1990	0.7	7.3	1999	0.5	4.7
韩国	1985	-0.0	-0.1	1995	0.2	0.7
印度	1991	38.4	9.4	2001	39.1	7.9
巴基斯坦	1981	4.3	10.8	1998	4.9	7.8

资料来源: Klasen and Wink(2002)。

3.2 女孩生存劣势的原因分析

由于胎儿性别鉴定技术的普及,使得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大量增多,直接导致出生性别比上升。同时,对女孩在疾病治疗等方面的歧视性待遇,也直接导致女童偏高的死亡水平。对女孩的歧视在产前主要表现为胎儿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性流产,中国、韩国、中国台湾和印度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在20世纪80年代便广泛使用性别鉴定技术并用来选择婴儿性别,这种医学手段构成了其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直接原因。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在只有女孩的家庭中特别普遍。对女孩的歧视在产后主要表现为溺婴和对女婴健康照料的忽视。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由于女性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低下,女孩出生后,在家庭中食物、健康照料分配方面往往受到明显的歧视,从而导致较高的女孩死亡水平。中国女孩死亡水平偏高,其主要原因是男性和女性婴幼儿在医疗保健的可得性不平等而造成的结果(Croll,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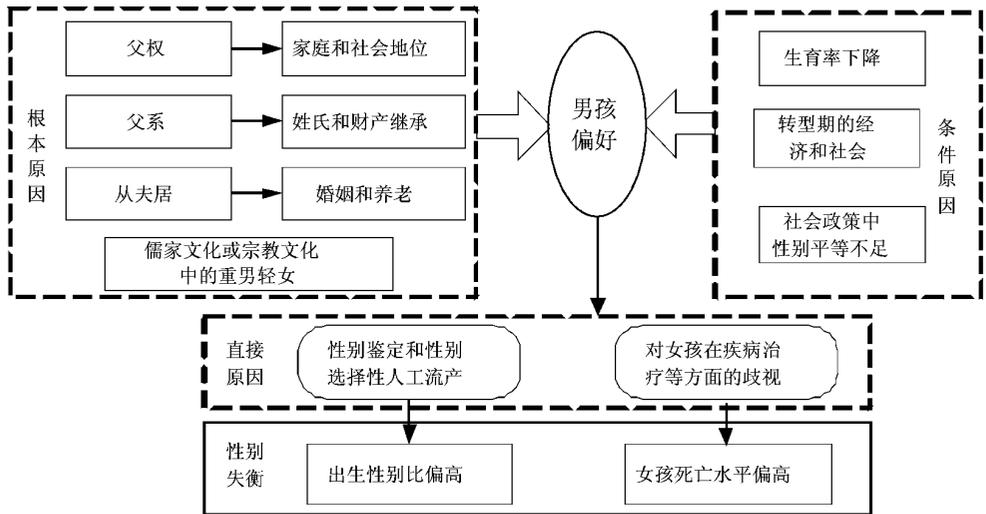


图4 女性缺失型国家和地区性别比失衡的原因分析

人口、经济和政策等因素构成各个国家和地区女孩生存问题的条件性原因。中国、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生育率快速下降,总和生育率已经远低于更替水平。在存在强烈男孩偏好的人口中,生育率的显著下降往往伴随着出生性别比的上升(Park and Cho, 1995)。这些国家和地区性别偏好并没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减弱或消亡,印度和巴基斯坦主要表现为相对落后的经济发展水平,总体上还处于欠发达的转型社会,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健全,儿子继承财产并承担养老责任,是父母老年保障的唯一资源,女性被排除在家庭传承之外。另外,女性缺失的5个国家和地区妇女在教育、就业和参政等方面同男性相比存在比较大的差距,同时一些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缺乏性别平等的视角,使得妇女总

体上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上地位不高。这些因素构成了偏好男孩的客观条件。

父系家族体系和男孩偏好是导致女性地位低下和女孩生存劣势的根本性原因。5个国家和地区是在社会发展水平和政治体系等方面很不相同的国家,然而这5个国家和地区具有类似的家族制度和婚姻体系,以及由此产生的低下的妇女地位和对女性的歧视;同时,中国、韩国和中国台湾都深受儒家文化的影响,男孩偏好的思想较为强烈。印度教和伊斯兰教有着偏重男性的思想,印度和巴基斯坦强大的宗教文化都决定了男孩偏好的生育文化具有非常坚实的社会基础。

总之,由于这些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正在发展和转型中,生育率经历了急剧的下降,或是生育率虽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强烈的男孩偏好依然存在,导致对女性歧视在产前表现为性别选择性流产,和产后表现对女孩营养和医疗方面的忽视。导致这些国家性别比失常的原因是比较复杂的,在不同的时间和地区也有不同的表现,图4简明地表明导致女孩生存问题的多层次原因。

4 各国和地区的治理措施比较分析

基于前文对各个国家性别失衡原因的分析,这里的治理措施比较也是相对应于这些原因展开分析。治理措施分析分为三类,分别针对根源性、条件性和直接原因的措施为改变文化制度措施分析比较、提高妇女社会经济地位措施比较和直接治理措施比较;通过对这些女性缺失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治理措施的综合比较,提出中国可借鉴的性别平等策略。

4.1 改变男孩偏好的文化根基措施比较

通过宪法从法律方面保障妇女平等的地位,改变传统文化制度对女性的束缚。韩国的户主制源于中国古代的宗法制度,对婚姻、家庭和子女的姓氏继承方面长期存在歧视女性。户主制在2005年被韩国政府宣布为“不符合宪法”。在法律的诠释和执行过程中,加强宣传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权利以期消除传统的看法。这些通过立法改变和废止了一些歧视女性的传统文化和家族制度,极大动摇男孩偏好的传统观念(姜海顺,2001);印度宪法规定“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这些权利”和“禁止任何歧视”。同时还取消或者变更存在性别歧视的法律条款,印度的“嫁妆禁止法”把在印度沿袭已久、侵害妇女尊严和利益的嫁妆习俗宣布为非法(陶笑虹,2002);巴基斯坦于2006年正式通过法律,认定传统的“荣誉的杀害”为犯罪行为(Babur,2007)。虽然巴基斯坦国内歧视女性的社会制度依然存在,但以将“荣誉的杀害”认定违法为起点,是扭转性别不平等社会制度的里程碑。

宣传倡导男女平等文化。印度政府定期在社区举办讲座、放映电影、召开讨论会,使“生男生女都一样”的道理逐渐深入人心(任彦,2005)。同时,印度非政府组织充分认识到印度立法策略的缺陷以及历史上根深蒂固的歧视女性的思想传统,近年来设计发展了多方面的倡导策略,运用现代先进的通讯网络进行教育和提供信息,呼吁关注和提高包括男性和女性在内所有公民的公平意识和基本权利(UNFPA,2003);韩国在政府和公民社会的共同参与下,通过成立专门的性别平等机构和广泛的宣传,注重改变重男轻女的传统生育文化,倡导性别平等意识,以改变社会对女孩的态度。韩国通过政府引导,形成全社会关注女童和女性的社会氛围(施春景,2004)。针对男孩偏好的生育文化,中国台湾地区采取措施加以治理和改善。主要是依托家庭计划的实施,在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配合下,采取了丰富多样的形式宣传“男孩女孩一样好”,破除重男轻女的生育文化,倡导性别平等意识(盛朗,1999;刘云,2000)。

加强对女性教育的扶持和投入。女性地位的提高归根到底需要人们观念的转变。韩国出台文化政策通过教育和研究等方式,提升妇女素质,普及平等意识,尤其是注重提高女性高等教育水平,成立专门的女性教育和研究机构,这些举措最终有助于改变妇女地位偏低的现状。韩国政府设立性别平等部,它的主要任务是从国家的角度制定出台有利于女性和维护女性权益的政策,其主要作用与职能是在政府相关部门间进行整合、协调,推动社会性别主流化(施春景,2004;苏迪、李线玲,2007)。这正

显示了韩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经历的从边缘到主流、级别逐渐提高、影响力不断扩大、资源日益增多的发展过程。印度人力资源发展部计划为全国的女孩家庭实行免费教育,以平衡男女性别比。根据这项计划,独女家庭中孩子从小学6年级一直到研究生毕业,全部免交学费。对于只有两个女孩的家庭,政府将免除其中一个孩子的教育费用(赵新宇,2005)。这项政策适用于全国所有家庭,且独生女的免费教育政策是一项强制性的措施。

4.2 改善女性社会经济地位的措施比较

完善和修订相关法律体系,保护和提高妇女地位。韩国的针对性别公平的法律体系比较完整,既有概括性的基本法,也有涉及家庭、就业、保健等专门领域的特别法。这些法律法规一起构建了保障女性地位的坚实基础(姜海顺,2001;施春景,2004;潘嘉,2007)。韩国的妇女发展基本法为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坚强的法律保障作用。韩国男女平等雇佣法、家庭暴力特别法等保障女性权益,提高女性社会地位起到积极作用,这些相关法律法规也非常注重操作性和可行性。中国台湾地区在法律领域,基于妇女新知基金会的推动,对原有的法律体系进行修改,以保障妇女的各项基本权利和权益。如两性工作平等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王燕萍、卫铁民,2002)。印度宪法在保障印度人民基本权利的同时,特别强调了“印度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这些权利”。这些国家和地区相应法律的颁布,尤其是一些针对家庭和就业方面反对歧视女性法律的实施,切实保护了女性合法权益。

政治和社会方面实施配额制度,促进女性参政议政,从而提高政治地位。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在政治领域主要以女性参政配额制度促进妇女参政,这些措施促使妇女的政治和法律地位有了较大提高。如韩国要求在政府委员中女性成员必须占到一定比例,以及在高校中如果雇用了较多的女性教授就能得到财政支持等(HDR Reviews,2005);台湾在政治领域主要以女性参政配额制度促进妇女参政,这些措施促使妇女的政治和法律地位有了较大提高。

保障女性就业和参与生产,提高女性经济地位。韩国政府对企业在保障妇女劳动权利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估,被评为优秀的企业,3年内在政府采购其产品时享受加分优惠和行政与财政方面的优惠。政府加大了对录用生育期女职工企业的扶持。韩国非政府组织为了改善公共服务行业偏重男性的问题,开发了一系列适合女性的行业,促使政府改变了一些就业政策(姜海顺,2001;肖扬,2004)。巴基斯坦以为妇女提供就业机会和支持妇女自主就业为主,并且以为贫困和残疾妇女提供援助为补充,帮助提升妇女的经济能力(MWDSWSE,2004)。印度政府专门成立“印度妇女地位委员会”,全面审查所有关系到妇女权利与地位、妇女进步的新问题,制订和开展针对妇女的全国行动计划。同时组织农村妇女的小额信贷协会,以帮助提升妇女的经济能力(Aiyar,1997)。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女性社会地位。韩国为提高女性地位采取的社会政策从关注个体和特殊群体到关注普遍的社会性别平等;从注重救济转变为注重制度(霓,2002)。韩国女性团体做了大量宣传、商谈和教育工作,提交了有关家庭暴力防治法试行令的建议书和青少年性教育实行令建议书,同时呼吁社会不仅要关心对女性的性暴力问题,而且对儿童的性教育及防止性暴力也要给予重视(潘嘉,2007)。印度设立全国性专门机构(如妇女和社会福利部、妇女事务部等),印度实施的“农村妇女和儿童发展计划”,主要目的是为农村妇女就业提供便利条件,提高妇女的收入水平,对妇女的创收活动提供其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务。设立专门部门以帮助处于困境的妇女和向自愿的妇女福利组织提供资金援助,并发起了许多促进妇女发展的计划(刘文璞等,2003)。

公民社会的积极参与是提高妇女地位的关键。韩国的公民社会不仅以各种方式参与到政府主导的各项治理措施中,也通过开展社会运动和宣传倡导的方式,推动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有所作为(祝平燕,2003);中国台湾的非政府妇女组织也十分活跃,在其的推动下,政府采取了法律、政治、人口的一些政策对女孩生存问题进行了治理(尤美女,2001);印度的非政府组织十分强大,主要通过修宪、

立法、提交政策建议、提供妇女项目资金等方式参与到政治生活当中(Visaria, 2005)。公民社会是政府的有益补充,在改善女孩生存环境、提高妇女地位的公共政策体系的制定、执行和评估当中,起到了参与、监督和推动重要作用。

4.3 直接治理措施比较

完善立法。韩国政府于 1987 年和 1994 年对医疗法进行修订,该法规定任何从事产前非医学需要性别鉴定的行医者将被吊销行业执照,并对这种行为可以判处长达 3 年的监禁刑罚或交纳高额罚金(王博识, 2006);印度在 1994 年就在国家层面实行“产前性别诊断技术法案”,禁止产前性别鉴定。2003 年该法案又经过修改,规定怀孕的妇女如果要进行 B 超胎儿性别鉴定,将面临被监禁 3 年并处 5 万卢比的罚款,为其检测的医生将被吊销营业执照。中国台湾地区的治理手段较为温和,对于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及非法的人工终止妊娠并未采取比较严厉的约束手段,从而导致台湾地区性别选择技术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韩国通过媒体大规模的宣传运动,旨在改变人们对性别选择堕胎的看法和态度,1990 年健康和社会事务部吊销了 8 个因违法鉴定胎儿性别的医生执照,这项行动也在媒体中间广为宣传(施春景, 2004; Kim, 2005)。这种宣传在社会中引起强烈反响,对此类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

全程关注女性生活周期。巴基斯坦的女性死亡率仍处在世界较高水平,因此政府提倡并实施了关注女性生活周期的计划,着重改善女性从女婴时期开始的医疗卫生和营养方面的照顾与服务,包括改进婴儿出生前后的医疗照顾以及加强对妇女紧急生产的医疗服务,控制艾滋病的传播等(Siddiqi et al., 2003; USAID, 2008)。

5 国际性别失衡治理措施对中国的启示

通过分析比较以上国家和地区针对性别失衡问题所采取的直接和间接治理措施,对中国性别失衡治理有以下启示:

第一,“标本兼治”的综合治理是彻底解决女孩生存问题的有效手段。上述存在女孩生存问题的国家和地区中,基本上都采取了标本兼治的治理手段,取得了一定的效果,韩国的治理效果最为显著。“标本兼治”指的是既直接通过法律手段干预和约束人们的行为,减少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和溺弃女婴等情况的发生,又间接通过各项社会政策手段提高妇女地位、改善女孩生存环境。所谓的“治标”主要是针对造成女孩生存问题的直接原因。所谓“治本”主要是针对造成女孩生存问题的条件性原因和根源性原因。

第二,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减轻对女性的歧视;但文化、制度中的性别偏好却存在“刚性”,难以在短期内自发地消除。上述国家和地区中,韩国、中国台湾均属于发达国家和地区,但都同样存在女孩生存问题,且主要表现为偏高的出生性别比;而印度和巴基斯坦均属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都存在女孩生存问题,巴基斯坦主要表现为偏高的女孩死亡水平,印度则主要表现为偏高的出生性别比和女孩死亡水平。这说明,尽管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可以部分地消除资源分配中的性别偏好,但对于文化、制度中的性别偏好却无能为力。

第三,女孩生存问题及其产生原因的复杂性都决定了其治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很难在短期内产生效果。韩国自 1987 年开始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到 2003 年才将出生性别比控制在 110 以下,前后用了大约 16 年时间;印度于 1994 年左右开始治理偏高的出生性别比和女孩死亡水平,已有 13 年左右的时间,至今也没有使出生性别比和女孩死亡水平恢复正常;中国台湾地区自 1992 年采取一些行政手段限制性别选择性流产,迄今已有将近 15 年的时间,出生性别比仍然在稍高于正常值的范围内波动;巴基斯坦自 1990 年代开始关注偏高的女孩死亡水平问题的治理,迄今为止也已经超过 15

年时间,但由于巴基斯坦同时也存在其它更为严重的人口和社会问题,因此其偏高的女孩死亡问题也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缓解。

第四,政府在法律、政策和资金上的投入是治理女孩生存问题、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保障。韩国和印度政府采取立法的形式规定任何从事产前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的行医者将被吊销行业执照,同时判处刑罚和交纳高额罚金,有效地杜绝了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发生,从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性别失衡的发展势头。同时,韩国、印度、南非和北欧政府均设立了专门的性别平等机构,制定专门的政策,并为政策的实施和运行提供资金支持,使妇女地位得到了较大的提高。

第五,公民社会的积极参与是治理女孩生存问题、提高妇女地位的关键。韩国的公民社会不仅以各种方式参与到政府主导的各项治理措施中,也通过开展社会运动和宣传倡导的方式,推动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有所作为;中国台湾地区的非政府妇女组织也十分活跃,在她们的推动下,政府采取了法律、政治、人口的一些政策对女孩生存问题进行了治理;印度的非政府组织十分强大,主要通过修宪、立法、提交政策建议、提供妇女项目资金等方式参与到政治生活当中;南非和北欧的非政府组织也十分活跃,一般通过向政府游说、提交政策建议、以及配合与监督的形式参与社会生活。公民社会是政府的有益补充,在改善女孩生存环境、提高妇女地位的公共政策体系的制定、执行和评估当中,起到了参与、监督和推动等重要作用,有助于总体战略部署的顺利实施。

6 国际性别失衡治理对中国的借鉴

在治理女孩生存问题上,中国应从国情出发,选择性地借鉴其它国家和地区的治理经验。尽管同样存在女孩生存和妇女发展问题,但与上述国家和地区相比,中国在政治体制、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形势和文化背景上仍然具有自身的一些特点,从而决定了中国在借鉴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治理经验时,需要有所取舍、有所变通。在确定宏观治理框架和原则时,应更多地参考上述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验。例如,采取标本兼治的路径、遵循政府和公民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等;在具体做法上,应注重与中国的现实背景相结合,探索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综合治理模式。

第一,在改变文化制度方面:

(1) 利用有关立法纠正落后的社会习俗,切实维护妇女的平等地位。传统的社会制度限制了女性的发展空间,是巩固男权社会的基础,只有打破这些桎梏,女性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中国可以考虑通过立法来鼓励和保护招赘婚姻等新型婚姻形式的发展,逐步改变男孩偏好的家族制度。研究表明,招赘婚姻等一些不同于传统“男婚女嫁”的婚姻形式更有利于消除男孩偏好,实现性别平等(靳小怡等,2004)。在农村地区推广招赘婚姻,是淡化父系家庭体系和提高妇女地位和女孩生存状况的新的途径。同时,也要鼓励和倡导为子女起名时共用父母的姓氏,来淡化传宗接代和延续香火的重男轻女的传统文化制度。

(2) 倡导公民社会积极参与到性别平等宣传中。目前中国政府正在经历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型,由政府主导的宣传也应该逐渐转变为公民社会主导宣传,这样才更容易被群众接受,宣传效果也会更好。依托主流媒体,开展针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社会对于女孩生存问题的关注和认知。同时开展社区参与式宣传,通过丰富多样的方式逐步改变农村地区的传统生育观念。

(3) 为女孩和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机会,在全社会树立性别平等观念。妇女通过自我内化对父权价值的强化程度非常之高,即使是向民众加强宣传女儿的重要性,也会因为其强烈的男孩偏好而收效甚微。将社会性别公平作为教育理念,贯彻到各级学校的要求中去,使得接受各级教育的学生都能树立起性别平等意识。中国政府已经在初级教育的教材中淡化了一些不利于性别平等的宣传材料,但是还需要加强高级和高等教育机构的性别平等宣传。

第二,在改善女性社会经济地位方面:

(1) 以性别平等理念对现有的法律和政策体系进行审视、修订和完善。中国存在着社会政策不协调的问题,如在劳动就业政策中对于男女不同退休年龄的规定缩短了女性参与民主生存的期限,实际上与性别倾斜的参政政策相互冲突;该规定同时还缩短了女性的职业生涯,使得女性在经济积累上弱于男性,与缺乏性别倾斜的养老政策发生冲突。类似的情形还出现在养老政策中对于妇女的忽视和土地政策中对于妇女权益的侵犯等等。与男性相比,中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健康等各个方面仍然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不同的法律和政策规定之间存在冲突,从而使得执行效果相互抵消,难以达到预期的法律和政策目标。应对这些与性别平等理念相悖的社会和经济政策进行重新审视和完善同时,研究并完善女性参政配额制度,注重该政策实施的过程监督和效果评估,特别关注基层妇女的参政议政能力建设。并且采取其它相关的利益导向政策的激励,从各个方面保障女性的平等权利。

(2) 通过行政和经济手段使得市场资源向女性倾斜。鼓励与支持农村女性自主就业。提高女性学生的就业率,切实完善男女同工同酬等市场机制;建立更多专门机构,如雇佣问题调解委员会,提供财政支持,保护女性工作中的正常权益。利用各种经济手段,支持现实中已经受到歧视的女性劳动者;利用市场杠杆鼓励支持性别平等的企业,如韩国的“男女平等雇用机会认证标志”及其对合格企业的补贴等。鼓励和支持女性尤其是农村女性自主就业。鼓励和协助女性参与经济活动,提供相应的培训以及完善女性就业保障机制。

(3)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女性保障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尤其是养老保障制度的完善对于弱化男孩偏好至关重要。以社会养老、家庭养老和自我养老为主干,辅之以多层次的农村社会化养老保障体制已经正在一些地区实施。同时,一些已经实施的保证妇女经济资源和就业方面同等权利和机会的政策法规,也利于消除女性歧视。扩大“三期”妇女保障的覆盖面。目前,能够真正享受到三期保障的妇女有限,尤其是非正规就业的妇女,应将这部分人的权益纳入劳动保障的范围,并扩大妇女的保障范围,以帮助女性扭转经济劣势地位。

同时,借助国家加快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机会,将人口政策与国家重建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社会制度相结合,以计划生育家庭户作为重点和突破口。逐步将奖励和扶助的覆盖面从独女户和双女户家庭的老年保障扩大到计划生育家庭贫困户乃至全部计划生育家庭户。

(4) 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及民间妇女团体的作用。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相对落后,当前的中国非政府组织大多半官方背景,依靠国家财政和社会捐助为经济来源,过于倚重国家,难以反映多样化的弱势群体的诉求。今后应以促进性别平等为目标,建设不同专业职能的常设服务机构,通过吸纳社会资助进行活动,以期疏通女性权力诉求的渠道。非政府组织的民间交流更加容易被国际接受,其行动也往往能弥补行政行为的许多缺陷,显得更加灵活和快捷。国家对这些组织的支持既可以包括直接的财政支持,也可以是政策上为其创造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第三,在直接治理措施方面:

(1) 加速立法与监督机制,加强相关法律的可操作性。短期内治理性别失衡的重点是杜绝胎儿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遏止出生性别比上升的态势。虽然中国也出台了相应的打击“两非”的法规,但是在实际执行和操作上,存在着很多实际困难。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性别选择性流产已经从法律上规定为非法行为。目前,如何区分合法的流产和性别选择性流产已经成为最困难的工作之一。刑法中缺乏对于两非行为进行处罚的相关内容,在出台一些地方性法规方面已经开展了一些探索,但仍然有待于加强。建议注重立法研究和改革,继续开展以典型案例为突破口的刑事立法论证工作。鼓励更多省份在地方性法规方面大胆突破,开展查处“两非”的积极探索。为打击“两非”行为提供法律上的保障。

(2) 完善合作化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广泛的合作机制和问责机制,促进部门间合作和地域间合

作。对“两非”行为的打击不是单一的一个地区或是一个部分所能为的,这需要不同职能部门协作问题;还有如异地B超管理、惩治滥用B超和溺弃女婴中的执法依据等等。在明确不同部门的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开展以政府部门为主体的、公民社会广泛参与的约束机制,杜绝“两非”行为的发生。

(3) 加强反对性别选择的宣传与倡导。要引起全社会的重视,首先开展大规模的媒体运动,从舆论上引导群众。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对查处的“两非”案例,应加强在主流媒体宣传,对于潜在的“两非”行为起到震慑作用。同时应加强宣传,使性别选择问题在公众中广泛知晓。通过主流出版物和电视媒体,使性别选择问题成为公众讨论的焦点,在短期内引起全社会广泛对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重视;从长期则要加强宣传倡导,促进社会性别公平。尤其是在现阶段,在一定的资源和条件约束下,应选择和针对不同的社会群体,选择更为有效的方式。

此外,中国目前既要注重性别失衡本身的治理,同时要兼顾性别失衡所造成的后果治理。中国应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降低偏高的出生性别比和女孩死亡水平,减轻性别失衡压力的累积效应。虽然目前中国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法律和公共政策手段、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等,但是出生性别比和女孩死亡水平偏高问题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性解决。因此,中国政府有必要采取各种措施以促进专项治理的各种行动继续顺利开展。同时,也应该将性别失衡后果的治理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迄今为止,中国政府和实践部门对于已经出现的性别失衡及其潜在后果并未给予较多关注。而自上世纪80年代以后由于偏高的出生性别比和女孩死亡水平而导致的性别失衡,因为时间的累积作用逐渐形成一个庞大的“失婚男性”群体。婚姻挤压对于这部分人群自身的生活福利以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影响已经逐渐显现出来。因此,政府应具备前瞻性的视野和判断力,将已受到婚姻挤压的大龄未婚男性为对象的公共治理逐步提上议事日程。

中国性别失衡的公共政策治理和专项行动,对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和降低偏高的女孩死亡水平产生了实质性影响,这些举措共同为中国女孩生存劣势的改变做出了阶段性贡献,而且在全国形成了综合治理性别失衡的良好局面。然而,中国的女孩生存问题目前尚未得到根本性的改观,中国性别失衡治理仍然任重而道远。因此应正确的认识性别失衡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采取更为有效和针对性的措施,以期最终改善女孩生存和促进性别平等,促进人口社会的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顾家昌,罗伊(krshna koy).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省和韩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比较分析. 人口研究,1996;4
- 2 胡峻岭,叶文振. 台湾人口性别结构的形成及发展变化.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7: 22~ 25
- 3 姜海顺. 韩国妇女立法综述.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2: 70~ 72
- 4 靳小怡,李树茁,费尔德曼. 婚姻形式与男孩偏好:对中国农村三个县的考察. 人口研究,2004;5: 55~ 63
- 5 李树茁,费尔德曼. 中国婴幼儿死亡水平的性别差异:水平、趋势与变化. 中国人口科学,1996;1: 7~ 21
- 6 李树茁,韦艳,姜全保. 中国女孩的生存:历史、现状和展望. 市场与人口分析,2006a;1: 2~ 16
- 7 李树茁,姜全保,伊莎贝尔·阿塔尼,费尔德曼. 中国的男孩偏好和婚姻挤压:初婚与再婚市场的综合分析. 人口与经济,2006b;4: 1~ 8
- 8 刘文璞,杨敏,张红,张巧枝. 印度扶贫考察报告. http://bic.cass.cn/info/Arcitle_Show.asp?ID=2070&Title=印度扶贫考察报告,2003.
- 9 刘爽. 中国育龄夫妇的生育“性别偏好”. 人口研究,2005;3
- 10 刘爽. 对中国生育“男孩偏好”社会动因的再思考. 人口研究,2006;3
- 11 刘云. 台湾的家庭计划.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6: 58~ 60
- 12 霓. 新自由主义的全球化、劳动市场的灵活性以及韩国的女工. 国外社会科学,2002;2: 121~ 122
- 13 潘嘉. 韩国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的经验与启示. http://www.chinapop.gov.cn/girl/t/20071010_140652625.html,2007

- 14 乔晓春. 性别偏好, 性别选择与出生性别比.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1: 14~ 22
- 15 赵新宇. 印度为调控男女比例想辙. <http://scitech.people.com.cn/GB/25509/42804/42806/3720873.html>, 2005
- 16 任彦. 印度向重男轻女思想开刀. 人民日报(第11版), 2005- 10- 18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4/49156/3778281.htm>
- 17 《人口研究》编辑部. 选项出生性别比偏高现象. 人口研究, 2003; 5
- 18 《人口研究》编辑部. 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 从存疑到求解, 人口研究, 2006; 1
- 19 盛朗. 台湾的人口与家庭计划. 人口与计划生育, 1999; 4: 54~ 57
- 20 施春景. 对韩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变化的原因分析及其思考.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04; 5: 40~ 41
- 12 陶笑虹. 印度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南亚研究, 2002; 2: 72~ 80
- 22 王博识. 韩国人口发展的历程及启示. 中国人口报(第3版), 2006- 01- 04
- 23 王燕萍, 卫铁民. <两性工作平等法> 实施, 台女性可请生理假. <http://news.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148/20020308/class014800005/hwz615567.htm>, 2002.
- 24 韦艳, 李树茁, 费尔德曼. 中国农村的男孩偏好与人工流产. 中国人口科学, 2005; 2: 12~ 21
- 25 肖扬. 世界潮流: 在发展中促进性别平等. 中国人口报(第3版), 2004- 03- 11
- 26 苏迪, 李线玲. 韩国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的建立与发展. [http://www.china.com.cn/xxsb/txt/2007- 03/26/content_8015606.htm](http://www.china.com.cn/xxsb/txt/2007-03/26/content_8015606.htm).
- 27 解振明. 引起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三要素. 人口研究, 2002; 5
- 28 尤美女. 女性意识之兴起与妇女权益之保障—台湾妇女团体之角色. 国家人权委员会与人权的促进与保障国际学术研讨会, 2001
- 29 原新, 石海龙. 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与计划生育政策. 人口研究, 2005; 3
- 30 祝平燕. 韩国的女性学与妇女运动.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3; 2: 69~ 73
- 31 Aiyar, S. A. 1997. Women and Microcredit: Can a Mantra Deliver Empowerment, The Times of India, Aug. 14.
- 32 Babur U. Z. 2007.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Pakistan :Current Realities and Strategies for Change, A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European University Center for Peace Studies Stadtschlaining/Burg, Austria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a Master of Arts Degree in 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
- 33 Banister, J. 2004. Shortage of Girls in China Today. Journal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1(1): 19- 45.
- 34 Cai, Y and W. Lavelly. 2003. China's Missing Girls: Numerical Estimates and Effects on Population Growth. China Review 2(3): 13- 29.
- 35 Choe, Sang-hun. 2007. Where Boys Were Kings, a Shift Toward Baby Girls.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December 23. http://www.nytimes.com/2007/12/23/world/asia/23skorea.html?_emc=eta1
- 36 Chung, Woojin and M. Das Gupta. 2007. Why is Son Preference Declining in South Korea?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4373). The World Bank,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Human Development and Public Services Team. October 2007.
- 37 Croll, E. 2001. Endangered Daughters: Discrimin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Asia. 1st ed. London: Routledge.
- 38 Das Gupta, M. and S. Li. 1999. Gender Bias in China, South Korea and India 1920- 1990: The Effects of War, Famine, and Fertility Declin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30(3): 619- 652.
- 39 HDR Reviews. 2005. Narrative : South Korea. http://hdr.undp.org/nhdr/reviews/create_narrative.cfm?review_id=145&vmode=view.
- 40 Kim, D. S. 2005. Changing Trends and Regional Differentials in Sex Ratio at Birth in Korea: Revisited and Revisited. Gender Discriminations Among Young Children in Asia, French Institut of Pondicherry, India.
- 41 Klasen, S. and C. Wink. 2002. A Turning Point in Gender Bias in Mortality? An Update on the Number of Missing Wome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8(2): 285- 312.
- 42 Li, S., C. Zhu, M. W. Feldman. 2004. Gender Differences in Child Survival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A County Study. Journal of Biosocial Science 36: 83- 109.

- 43 M WDSWSE , Ministry of Women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elfare and Special Education. 2004. National Guide lines in Pakistan. <http://www-ilo-mirror.cornell.edu/public/english/employment/gems/eeo/guide/pakistan/npdew.htm>.
- 44 Park, C., and N. Cho. 1995. Consequences of Son Preference in a Low Fertility Society: Imbalance of Sex Ratio at Birth in Kore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1: 59– 84.
- 45 Siddiqi, S., Haq, I. U., Ghaffar, A., Akhtar, T., Mahaini, R. 2003. Pakistan's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Policy: Analysis, Lessons and the Way Forward. *Health Policy*, 69: 117– 130.
- 46 Skinner, G. W. 2002. Family and Reproduction in East Asia: China, Korea, and Japan Compared. <http://www.info.gov.hk/sfaa/Form/sgl/Manuscripts/Prof.%20Skinner's%20report.doc>
- 47 UNFPA. 2003. UNFPA Calls Decade of “Missing” Girls Discrimination Alarming. <http://www.unfpa.org/news/news.cfm?ID=388>.
- 48 UNFPA. 2007. Sex Ratio: Facts and Figures 2007.
- 49 USAID. 2008. Report to Congress “Working Toward the Goal of Reducing Maternal and Child Mortality: USAID Programming and Response to FY08 Appropriations”.
- 50 Visaria L. 2005. Female Deficit in India: Role of Prevention of Sex Selective Abortion Act. CEPED– CICRED– INED Seminar on Female Deficit in Asia: Trends and Perspectives, Singapore, 5– 7 December.
- 51 Zeng, Y., P. Tu, B. Gu, Y. Xu, B. Li, Y. Li. 1993. An Analysis of the Cause and Implications of Recent Increase in the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2): 283– 302.

Governance of Imbalanced Sex Ratio and the Reference to China of the Asian Countries or Regions Featured with Female Dearth

Abstract: Using special survey data of four Asian countries and regions (Korea, Taiwan, India and Pakistan) which are featured with female dearth and related research fruits,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trend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unbalanced sex ratio between the four countries and regions, and introduces the direct governance measures, the endeavors to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s, and the campaigns and public governance of improving the girls' living environment and the women's social position. Finally the article summarizes their experiences and models, providing China with references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for the governance of the unbalanced sex ratio.

Keywords: Female dearth; Unbalanced sex ratio; Public governance

Authors: Wei Yan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Director, Population Institute of Xi'an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Li Shuzhuo is Professor and Director, and Yang Xueyan is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责任编辑:石玲 收稿时间:2008-09)